

2021 年唐河县检察院部门预算公开报告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唐河县检察院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

唐河县检察院概况

一、检察院主要职责

（一）单位职能及部门设置情况

单位的主要职能是：实行法律监督。随着司法体制的改革，检察院以法律监督作为主责主业，包括：1、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和决定逮捕，提起公诉，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，进行监督；2、对于刑事案件依法审查并提起公诉；3、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，对县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确有错误的判决和决定，依法提起抗诉；4、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，实行监督；5、受理单位和公民的控告、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，办理刑事赔偿事项；6、依法提起民事、行政公益诉讼，维护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；7、法律赋予的其他职能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

唐河县检察院，属于财政全供单位，我院政法编制 70 人，实有人数 57 人，其中 2 人在巡查组工作，编制及工资仍在原单位发放；事业编制 43 人，实有人数 31 人；退休 60 人；书记员编制 26 人，实有人数 10 人；遗属补助人员 7 人。

（三）、单位详细地址

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西岗行政办公区北京大道北

二、检察院预算单位构成

唐河县检察院院规格为正科级，内设机构现有 10 个，分别为办公室、政治处、检察一部、检察二部、检察三部、检察四部、检察五部、综合业务部；院属事业单位 2 个，分别为服务中心、警示教育基地。

唐河县检察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，2021 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，因是首次纳入省级预算管理，相关工作尚待理顺，院所属单位预算暂统一编入院机关，本次公开预算数据既包括院机关，也包括所属单位，未做区分。

第二部分

唐河县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唐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入总计 1973.8 万元，支出总计 1973.8 万元。与 2020 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0.4 万元，下降 0.2%。

主要原因是：唐河人民检察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，2021 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，经费保障渠道发生了变化，保障标准与之前有所变化（以下预算增减变动原因相同不再赘述）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唐河县检察院 2021 年收入合计 1973.8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973.8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；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。与2020年预算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减少0.4万元，下降0.2%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唐河县检察院 2021 年支出合计 1973.8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552.8 万元,包括人员经费 1202.3 万元，公用经费 350.5 万元；项目支出 421 万元，占 21%。与2020年预算相比，基本支出增加26.57万元，增长1.74%；其中，人员经费增加248.21，增长26.01%；公用经费减少221.64万元，降低38.74%。项目支出减少31.61万元，降低7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唐河县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973.8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2020年预算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减少0.4万元，下降0.2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唐河县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973.8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基本支出 1552.8 万元，占 79%，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、商品服务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；项目支出 421 万元，占 21%，主要用于专项业务运转支出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

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院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我院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院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16.4 万元。与 2020 年相比增加了 31.5 万元，增长 37.10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没有安排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2.5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.5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32.5 万元，增长 40.63%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3.9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1 万元，降低 20.41%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（以下情况金额为 0 的，仍需进行情况说明）

（一）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

唐河县检察院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50.5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无安排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院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0年期末，我院共有车辆25辆，其中：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3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；不存在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唐河县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